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緬甸联邦 邮政包裹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緬甸联邦政府，为了建立和改进两国間的邮政包裹業務，便利两国間經濟和文化关系的發展，經由各自授权的本国邮政主管机关，議定下列各条：

第 一 条

一、締約双方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緬甸联邦間办理包裹的經常直接互換和經轉業務。

二、根据第一款交換的包裹仅以普通包裹为限。保价包裹、代收貨价包裹、快遞和紧急包裹、由寄件人預納关税的包裹和重量、尺寸超过第二条規定或封装不合第五条規定的包裹都不收寄。

三、包裹应由締約双方用通信方式協議指定的互換局，装入封固的袋內交換，并由原寄国担負費用發往寄达国。

四、直封包裹总包的交換地点、运输方法和路綫，由締約双方用通信方式議定。

五、締約双方应各自供給封寄它們的包裹所需要的邮袋。邮袋应随次班邮件退回原寄局。邮袋的总数，無論在寄發或退回时，都应在相关的包裹清单上登記。

第 二 条

一、每一包裹的重量和尺寸不应超过以下的限度：

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寄的：

重量 10 公斤

尺寸 长 1.05 公尺，长和周围合計 1.80 公尺。

乙、由緬甸聯邦收寄的：

重量 22 磅

尺寸 長 3 呎 6 吋，長和周圍合計 6 呎。

二、關於重量和尺寸的確實數目，除有明顯的錯誤外，應以原寄局所報的為準。

第 三 條

一、締約任何一方保證：通過它的郵局，經轉對方郵政寄往任何同它有包裹業務關係的國家的包裹和這些國家寄往對方郵政投遞的包裹。

二、締約雙方應將可以經由它領土上的郵路經轉締約對方發往第三國的散寄或直封包裹總包的寄達國國名和經轉條件互相通知。遇有變更時，也應及時互相通知。

第 四 條

一、包裹資費是由參加運遞包裹的各郵政所應得的終端費，或在必要時另加海、陸、空運費組成。

二、中華人民共和國和緬甸聯邦間直接互換的包裹，每一方應得的每件包裹的終端費，訂定如下：

甲、中華人民共和國方面：

1 公斤或 1 公斤以下 1.00 金法郎

(或 2.2 磅或 2.2 磅以下)

1 公斤以上到 3 公斤 1.75 金法郎

(或 2.2 磅以上到 6.6 磅)

3 公斤以上到 5 公斤 2.50 金法郎

(或 6.6 磅以上到 11 磅)

5 公斤以上到 10 公斤 4.50 金法郎

(或 11 磅以上到 22 磅)

乙、緬甸聯邦方面：

1 公斤或 1 公斤以下 (或 2.2 磅或 2.2 磅以下)	1.00 金法郎
1 公斤以上到 3 公斤 (或 2.2 磅以上到 6.6 磅)	1.75 金法郎
3 公斤以上到 5 公斤 (或 6.6 磅以上到 11 磅)	2.50 金法郎
5 公斤以上到 10 公斤 (或 11 磅以上到 22 磅)	4.50 金法郎

三、締約雙方應隨時將它們所規定的陸、海、空運費相互通知。

第五條

一、寄件人和收件人的姓名住址，應盡量清晰和準確地寫在包裹本身上或寫在穩固地懸掛在包裹上不致脫落的簽牌上。

寄件人和收件人的姓名住址，不允許用鉛筆書寫，但在預先潤濕的封皮上用不脫色鉛筆書寫的可予收寄。應勸告寄件人在郵政包裹內附封一個上面寫明寄件人和收件人姓名住址的簽條。

二、包裹應當妥善包裝，以便適合於長距離的運輸，並使它的內件在遇有抽竊時，不能不留下顯明的開拆痕跡；尤其在內件是貴重金屬、金屬或笨重物品時，應用結實的金屬匣或至少一公分厚的木匣封裝。

流質或易於溶化的物質應用雙層包裝。在第一層包裝（瓶、匣、罐、箱等）和第二層包裝（金屬的、結實木料的、堅固縐紋紙板制成的或堅固木漿紙板制成的箱匣或具有同樣力量的包裝）之間，應留有空隙。這些空隙應用足夠的木屑、糠麸或其他吸收水的物料填滿，以備在破損時能夠把全部內裝的流質吸收。

粉末染料、其他粉末物質和脂肪物質，應包裝在用鉛質封口封固的金屬箱匣內，外面再全部用布袋套上或裝入木箱或紙板箱內。

第六條

一、每件包裹應隨附發遞單一一份和締約一方所需要的報稅單若干份。每件包裹需要隨附報稅單的份數，締約雙方應相互通知。

對於同一寄件人寄交同一收件人的包裹，至多不超過三件時，可用一張發遞單。並可以在海關章程許可時，用一張報稅單。

二、締約雙方郵政對於包裹報稅單的正確性不負責任。

第七條

每一包裹應在書寫姓名住址的封皮上和發遞單上，貼一簽條，標明順序號碼和原寄局名。在發遞單上並應由原寄局加蓋戳記，標明交寄的日期和地點。

第八條

一、包裹總包應隨附包裹清單。這項清單由原寄互換局繕備。

二、包裹應逐件登列在包裹清單內。

三、發遞單、報稅單、回執和其他需要的文件應同包裹清單附在一起。

四、應付的資費應結出總數，並登載在每份包裹清單上。組成每一總包的總袋數，也應在包裹清單上注明。

五、每一份包裹清單應在左上角上挨次編號。寄往每一寄達互換局的清單，都應一年換一次挨次編號。本年最末次所發的號數應在次年第一個總包的包裹清單上注明。

第九條

一、寄達互換局收到包裹總包時，應按照所附包裹清單上所載的節目進行核對。如果發現短少或其他錯誤，應立即用驗証執據通知原寄互換局。如果遇有重大錯誤，如發現其中一個或幾個包裹有

短少、被窃或损坏情事，以致締約双方的相关邮政需要担負責任时，除有正当理由不能附寄的外，应随驗証执据附寄封装相关包裹的邮袋的繩索、火漆或鉛質印志。

如果在核对总包以后的第一次邮班沒有把通知發出，在未能提出反証以前，应即認為所收到的总包無誤。

二、如果未收到包裹清单，应即补繕副份，并立即用驗証执据通知原寄互換局，随附一份补繕的清单。

三、包裹如有發現被开拆或损坏的痕迹，使人推測內件已全部或部分短少时，互換局应将包裹径行开拆，将內件加以查核，并根据查核結果繕填記錄单送交發出这个包裹的邮政。記錄单副张随包裹寄發。

第十條

一、下列物品禁止以包裹寄遞：

甲、有現时的和个人通信性質的文件和書交包裹收件人或他的同居人以外任何人的各种函件。但装入露封的封套并且仅填写同所运貨物有关的簡略說明的下列文件中的一种，如發貨单、貨物清单或寄發通知单、送貨单，准許装入包裹內。

如果夹入本項規定禁止寄遞的任何通信，这种信件应按未付邮費的信函处理，但不能因此将这种包裹退还原寄局；

乙、任何活的动物；

丙、两国的海关或其他法律、規章禁止进口的任何物品；

丁、爆炸物、易燃物或危險物（包括有彈葯的金屬彈帽、未用过的子弹和火柴）；

戊、淫秽或有伤風化的物品。

二、締約双方应互換禁寄物品清单。

第十一條

一、如果締約任何一方的郵局誤收了裝有第十條所列的任何禁寄物品的包裹，除本協定已有規定的外，發現這種不符情事的締約一方應按照本國的規章處理。

二、爆炸物、易燃物或危險物品、淫穢和有傷風化的物品，可由發現這項物品的締約一方予以銷毀。

三、包裹的重量或尺寸超過規定的限度較多時，如果已納足應納的郵費，可以投交收件人。

四、如果誤收的包裹，既不能投交收件人，亦不能退回原寄局時，應將這個包裹的處理情況確切地通知原寄國郵政。

第十二條

一、包裹的寄件人可以在交寄時交付一項規定不超過30生丁的回執費，要求向收件人索取回執。如果寄件人預付相應的航空費，這項回執可用航空寄回。

二、包裹寄件人可以在交寄後並在交寄的次日起一年內申請補取回執或查詢包裹的處理情況。在這種情況下，除寄件人已在交寄時付足回執費的外，每次應付一項不超過40生丁的查詢費。

三、如果申請補取回執或查詢的事項是由於郵局的過失，所收查詢費應予退還。

第十三條

一、寄達國郵政對於送交海關查驗並代辦驗關手續的包裹或僅送交海關查驗的包裹，可以向收件人收取一項每件不超過80生丁的手續費。

二、如果包裹超過寄達國郵政所規定的期限未來領取，寄達國郵政可以向收件人收取一項適當的逾期保管費。但每件不可以超過5金法郎。

三、包裹雖由寄達國改寄他國或退回，第一和第二款規定的費

用均不可以注銷。

第十四条

一、收件人在寄达国的住址变更时，可以由他請求將包裹改寄。如果寄达国規章允許时，也可以不經具体請求，由寄达国邮局径行改寄。

包裹在寄达国国境内改寄时，寄达国邮政可以向收件人收取一項不超过它本国国内資費的附加費。

二、包裹只有在接到收件人的請求后才可以改寄他国，但這項包裹必須符合繼續運遞所要求的条件，并且应照例在改寄时預付应当加收的郵費或提出收件人將照付這項郵費的証明。

三、包裹从寄达国改寄国外或退回原寄国时，应付各相关邮政应得的運費和經轉邮政不准注銷的各种費用。上述各費除在改寄时已預付的外，应向收件人收取；如果是退回的包裹則向寄件人收取。

四、在包裹自原寄国寄出后，寄件人要求撤回或更改收件人住址的声請，不予受理。

五、寄件人有权在包裹上和發遞单上作适当批注禁止包裹的改寄。

第十五条

一、寄件人应在交寄时声明，如果所寄的包裹無法投遞时应：

甲、將包裹作为放弃处理；或

乙、將包裹改寄到寄达国内另一地址。

寄件人的声明应在包裹發遞单上写明或用在这發遞单背面印就的相关字句下划綫的方式来注明。這項声明可以另行繕写在包裹本身上。

二、包裹無法投遞或無法改寄时，应自收到日起存留投遞局两

个月，并应于过期后退回原寄局。

三、已經寄件人放棄的無法投遞的包裹，不予退還，按寄達國的規章處理。

四、第十四條第三款的規定適用於因無法投遞而退回原寄局的包裹。

五、由於無法投遞退回原寄國的包裹，應在包裹上明白注明無法投遞的原因。

第十六條

容易腐爛的物品，雖在寄出或退回的轉運途中，亦可以立即予以變賣，不必預先通知或辦理法律手續。變賣所得的款項，歸物主所得。如因故無法變賣時，應將腐爛的物品銷毀。

第十七條

一、對包裹的遺失、抽竊或損壞，寄件人有权要求補償。補償金額應同所遺失、抽竊或損壞的實際數量的價值相等（遺失、抽竊或損壞數量的價值應照原寄地收寄時的實際價格計算），但在任何情況下，每件不超過 5 公斤的包裹不應超過 14 金法郎，不超過 10 公斤的不應超過 22.5 金法郎。

由於包裹發生遺失、抽竊、全部損壞而須補償時，寄件人有收回原付的郵費和各項資費的權利。

二、締約雙方在下列情況下，免除一切責任：

甲、遺失、抽竊或損壞系由於不可抗力的原因；

乙、包裹的損壞系因寄件人的錯誤或疏忽所引起；

丙、包裹的損壞系由於內件的性質所引起；

丁、包裹於交寄後一年內未曾聲請查詢或要求補償；

戊、包裹內裝第十條所述的任何禁寄物品；

己、收件人或寄件人（如系退包）在接受包裹時未提出任何

保留；

庚、邮政档案由于不可抗力情况而损毁，以致无法追查包裹下落；

辛、包裹为寄达国依据它的法令所没收。

三、补偿金应由原寄局所隶属的缔约一方付给。但如收件人在领取被抽窃或损坏的包裹时曾提出保留或收件人证明寄件人已将他的权利转移给收件人时，应由寄达国缔约一方在接到收件人的要求时照付补偿金。缔约任何一方付给补偿金后有权向应负责任的缔约另一方索还。

四、补偿金应尽快付给，至迟应自提出申请的次日起六个月内付给。

五、如果缔约一方接到关于申请补偿的通知后在六个月内还没有对此问题作出决定，原寄国或寄达国邮政可以代替上述缔约一方向享有补偿权的人付款。

缔约任何一方在收到包裹后，没有提出任何声明，而在对方按照规定向它查询时，又不能证明已将该包裹投交收件人或递交次一邮政，在未能提出相反证明前，应承担责任。

六、如果在第四款所述的期限終了后，对于遗失、抽窃或损坏是否由于任何不可抗力情况所致尚未能断定时，可以例外地延期付款。

七、如果遗失、抽窃或损坏在运输途中发生，但不能确定这种遗失、抽窃或损坏在某一邮政范围内发生时，有关邮政应平均分担损失责任。

八、垫款一方只能在发出遗失、抽窃或损坏的通知日起，或在第五款所指的情况发生时自该款规定的期限終了日起，一年内要求应负责任的邮政将垫付的补偿金归还。应负责任的缔约一方应自收

到归还补偿金的通知之日起四个月内将垫款归还代它垫付补偿金的締約一方。

第十八条

一、已作为遗失或内容被窃的包裹如果在付给补偿金后又被寻获时，应即通知收件人和寄件人，并告知寄件人他可以在三个月内归还补偿金領取包裹；如果寄件人在这期限内未来領取，应告知收件人照上述办法来領取包裹。

二、如按第一款通知后收件人仍未前来領取，这个包裹即作为担負遗失責任的相关邮政或相关各邮政所有。

第十九条

誤發的包裹应由轉寄這項包裹的邮政利用它所掌握的最直接的路綫發往正确的寄达地。如果这种轉寄需要把包裹退回原寄国邮政时，已收的運費应予退还。如果已收的運費还不够支付轉寄這項包裹所需的支出，轉寄的邮政应向原寄邮政收取不足的数目。在任何情況下，应用驗証执据通知原寄邮政。

第二十条

对于退回原寄局、改寄第三国或完全损坏的包裹，締約双方同意轉請它本国各有关主管机关把包裹的关税和其他非邮政費用予以注銷。

第二十一条

在特殊环境下，締約任何一方可以暫時停止邮政包裹業務的全部或一部分，但应立即通知締約的另一方。必要时，应用电报通知。

第二十二条

本协定內規定的包裹業務結算賬目的編制，应用等于 100 生丁的金法郎为貨幣单位；这种金法郎的重量为 10/31 公分，所含純金成分为 0.900。

第二十三条

一、每季賬单应由締約双方的每一互換局根据它从对方互換局收到的全部包裹編制两份。这项賬单应根据截至編制賬单日止已經收到的驗証执据所更正过的該季包裹清单編制。

二、每季賬单应由締約双方核对签認。賬目的金法郎差額，应按照締約双方用通信协商同意的折合率折合成英鎊，由付款的締約一方通过銀行匯付收款的締約一方。但在必要时，也可以由締約双方協議用其他方法偿付。

第二十四条

一、1957年所簽訂的中緬邮政协定第四条和第六条的条文也应适用于包裹的互換。

二、在实施本协定各条款遇有問題时，可以用通信方式協議解决。

三、本协定可以由締約双方按照彼此間邮政包裹業務發展的需要，經互商同意后，加以修改或补充。

第二十五条

本协定自1957年1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限直到締約任何一方以書面通知对方拟取消本协定之日起算滿六个月为止。

本协定由締約双方的代表分別在北京和仰光簽署，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緬文和英文三种文字書就。中文和緬文的条文具有同等效力。如中文和緬文的条文有抵触时，可以英文本为参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邮电部邮政总局局长

苏幼农

(签字)

1957年11月1日于北京

緬甸联邦政府代表

邮政局局长

吳妙盛

(签字)

1957年11月1日于仰光